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前 12 个月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机场”或“公司”）拟向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虹桥公司”）100%股权、上海机场集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100%股权及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第四跑道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浦东第四跑道”）；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海机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海机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前 12 个月购买、出售资产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海机场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存在以下购买、出售资产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首期机场航空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 亿元与上海机场泓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机场投资有限公司等意向合作方共同发起设立首期航空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GP 及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机场泓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上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且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同意意见。

该交易资产与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该次资产交易行为在计算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与本

次重组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交易与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该次资产交易行为在计算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与本次重组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佳颖


沈一冲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